

单位将公有住房出售给职工是否缴纳营业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5\\_8D\\_95\\_E4\\_BD\\_8D\\_E5\\_B0\\_86\\_E5\\_c46\\_7893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5_8D_95_E4_BD_8D_E5_B0_86_E5_c46_78931.htm)

问：我们是北京市一家中型国有企业，今年底单位计划将公有住房向本企业职工出售，请问取得的收入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有无相关文件规定？

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1999]1201号），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房地产市场营业税优惠政策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地税营[2002]311号）规定：为支持住房制度的改革，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系指执行国家房改办法的单位，以所出售住房所在地政府房改管理机关制定的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的生活用居住房。对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凭其所提供的所属级别政府房改主管部门“售房款存储证明”中注明的归集金额，免征营业税；凡超额部分，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